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B2)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共計 21,204,64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33,733,377 股之 62.85%。

出席董事：汪攘夷董事、沈金祥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會計師、合盛法律事務所 王怡惠律師

主席：汪攘夷



公司治理主管：李垂拓



記錄：楊麗珍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43,989 元，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99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04,644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19,9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6,206 權)	95.35%
反對權數：	38,9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968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45,7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39,302 權)	4.45%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004,4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7,635 元，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46,111 元；減除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3,647,931 元、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34,456 元、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257,948 元，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1,626,208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因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及中長期財務規劃，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股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63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6,111	
減：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647,931)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4,4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88,641)	
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1,004,485	
減：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7,948)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26,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04,644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16,7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3,007 權)	95.34%
反對權數：	44,4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448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43,42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37,021 權)	4.44%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提請選舉：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汪攘夷	23,517,301 權
董事	134	黃仁虎	21,966,846 權
董事	17884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20,592,817 權
董事	17884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20,565,350 權
獨立董事	F1233*****	龔信愷	17,651,607 權
獨立董事	A1022*****	沈金祥	17,534,327 權
獨立董事	C2201*****	劉宗婷	17,414,020 權

本案無股東提問。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04,644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904,7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0,986 權)	93.86%
反對權數：	303,6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659 權)	1.4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96,2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89,831 權)	4.69%

本案無股東提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面對全球經貿環境動盪，包括美國關稅調整、地緣政治風險及新台幣匯率劇烈波動等外部挑戰，本公司秉持正派經營，全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10% 為新台幣 3.05 億元，維持穩健獲利。

歐洲與北美兩大經濟區塊為本公司外銷目標市場，本公司提供專業且高度客製化服務方案，智能門禁產品是本公司外銷主要產品。台灣日益成長的車用自有品牌 ALC，以及代理日本 OPTEX 高精度傳感器，使得台灣本土營收逐年大幅成長。此外，以 SecuFirst 自有品牌立足荷蘭經營泛歐市場，持續穩定營收挹注。大陸東莞擔任產品開發與生產製造重任外，以數十年廣泛軟體開發經驗，持續提升軟體服務量能，增加軟體服務收入。

本公司視人才為核心資產，長年維持穩定人力結構，透過優質職場環境，有效留任關鍵人才並吸引外部專業人士加入。低人事流動率也確保了專業技術的經驗傳承，並維持高效營運品質。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全面品質管理，以高標準生產體系強化客戶之黏著度。在持續擴大全球安防安控市佔同時，亦積極尋求同業及異業之戰略合作機會，透過資源整合與多元化佈局，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信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本會計師基於對財務報表整體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真實性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並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111 仟元及 6,80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及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245)仟元及(8,786)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506%及(1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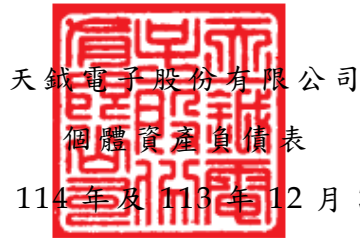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7,323	32	\$	68,9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61,299	13		28,02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4,500	1		154,090	3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35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9,627	2		22,8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79	-		2,0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037	-		1,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817	-		1,6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6,796	3		11,062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9,363	2		8,7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		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726</u>	<u>53</u>		<u>298,91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5,577	34		155,20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0,775	6		31,24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375	1		2,4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	-		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0,362	6		30,7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150</u>	<u>47</u>		<u>219,719</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1,876</u>	<u>100</u>		<u>\$ 518,6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1,029	-	\$	3,60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610	-		1,6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2,183	15		93,29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049	2		8,48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200	-		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71</u>	<u>17</u>		<u>107,30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27	-		2,5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038	2		7,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65</u>	<u>2</u>		<u>10,16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1,236</u>	<u>19</u>		<u>117,470</u>	<u>23</u>
	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7,334</u>	<u>69</u>		<u>356,294</u>	<u>69</u>
3200	資本公積		<u>66,629</u>	<u>13</u>		<u>70,518</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82	1		6,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884)	-		2,58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56</u>	<u>1</u>		<u>8,58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9,579)	(2)		(7,882)	(2)
3500	庫藏股票		-	-		(26,353)	(5)
3XXX	權益總計		<u>400,640</u>	<u>81</u>		<u>401,16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1,876</u>	<u>100</u>		<u>\$ 518,6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12,097	100	\$ 99,7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u>84,427</u>	<u>75</u>	<u>73,40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670</u>	<u>25</u>	<u>26,32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055	28	27,246	27
6200	管理費用	19,729	18	19,51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15</u>	<u>5</u>	<u>6,45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99</u>	<u>51</u>	<u>53,215</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29,129</u>)	(<u>26</u>)	(<u>26,88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472	6	10,683	1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8,401	7	6,98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809	2	12,573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2,774</u>	<u>11</u>	<u>2,75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56</u>	<u>26</u>	<u>33,003</u>	<u>33</u>
7900	稅前淨利	327	-	6,1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678</u>	<u>1</u>	(<u>4,13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5</u>	<u>1</u>	<u>1,98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7	-	\$ 7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21)	(2)	7,601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4</u>	<u>1</u>	(<u>1,52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51</u>)	(<u>1</u>)	<u>6,67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u>)	<u>-</u>	<u>\$ 8,66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數 (仟 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購得酬勞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77	\$ 356,774	\$ 132,249	\$ -	\$ 6,008	(\$ 61,652)	(\$ 13,963)	(\$ 140)	(\$ 26,353)	\$ 392,9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4	-	-	-	-	-	-	1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652)	-	-	61,652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986	-	-	-	1,9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4	6,081	-	-	6,6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0	6,081	-	-	8,66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	(480)	(223)	-	-	-	-	70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563)	-	(56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29	356,294	70,518	-	6,008	2,580	(7,882)	-	(26,353)	401,16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	-	(25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4	(1,87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4)	-	-	(135)	-	-	-	(279)
L3	庫藏股註銷	(1,896)	(18,960)	(3,745)	-	-	(3,648)	-	-	26,353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05	-	-	-	1,00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1,697)	-	-	(1,25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1	(1,697)	-	-	(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33	\$ 337,334	\$ 66,629	\$ 258	\$ 7,882	(\$ 1,884)	(\$ 9,579)	\$ -	\$ -	\$ 400,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	\$ 6,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5	508
A20200	攤銷費用	23	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利益	(7,849)	(3,045)
A21200	利息收入	(6,472)	(10,683)
A21300	股利收入	(2,131)	(8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24)	(6,8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774)	(2,7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	(24)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4	(7,6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69)
A31200	存 貨	(1,910)	(1,388)
A31230	預付款項	(641)	(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51
A32125	合約負債	(2,572)	(10,683)
A32150	應付帳款	(15)	1,1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10)	44,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2)	1,530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5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559)	(3,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	(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28)	(4,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69)	(\$ 265,3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59	248,5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9)	(10,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5	6,2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39	10,6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31</u>	<u>8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086</u>	<u>(10,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343	(14,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80</u>	<u>83,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323</u>	<u>\$ 68,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本會計師基於對財務報表整體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真實性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明細並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為新台幣 5,111 仟元及 6,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 1% 及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5) 仟元及 (8,78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506% 及 (101)%。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會計師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3,671	43	\$ 99,3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1,299	13	28,02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500	1	154,09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35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31,008	7	40,8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1,616	-	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0	-	3,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17	1	1,6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814	13	73,187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8,345	4	23,67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	-	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6,455</u>	<u>82</u>	<u>424,98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11	1	6,8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550	8	38,72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09	2	8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375	1	2,44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0	-	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362	6	30,7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3	-	9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570</u>	<u>18</u>	<u>80,783</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025</u>	<u>100</u>	<u>\$ 505,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842	1	\$ 17,20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147	2	33,8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2,607	7	39,544	8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4,594	1	1,0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87	1	2,8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677</u>	<u>12</u>	<u>94,43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7	-	2,57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54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38	2	7,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08</u>	<u>3</u>	<u>10,16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3,385</u>	<u>15</u>	<u>104,606</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334	71	356,294	70
3200	資本公積	66,629	14	70,51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82	2	6,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84)	-	2,58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56</u>	<u>2</u>	<u>8,58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9,579)	(2)	(7,882)	(2)
3500	庫藏股票	-	-	(26,353)	(5)
3XXX	權益總計	<u>400,640</u>	<u>85</u>	<u>401,165</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025</u>	<u>100</u>	<u>\$ 505,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305,379	100	\$ 276,8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u>184,324</u>	<u>60</u>	<u>166,54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21,055</u>	<u>40</u>	<u>110,27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118	22	60,557	22
6200	管理費用	40,800	13	41,97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96	9	24,618	9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減損損失	<u>31</u>	<u>-</u>	<u>(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345</u>	<u>44</u>	<u>127,138</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u>(12,290)</u>	<u>(4)</u>	<u>(16,86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324	2	11,334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728	1	6,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2,109	1	13,70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99)</u>	<u>-</u>	<u>(20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u>(1,245)</u>	<u>-</u>	<u>(8,78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17</u>	<u>4</u>	<u>22,98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7	-	\$ 6,1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678</u>	<u>-</u>	<u>(4,1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5</u>	<u>-</u>	<u>1,98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57	-	7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1)	-	7,60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24</u>	<u>-</u>	<u>(1,5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51)</u>	<u>-</u>	<u>6,67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u>	<u>-</u>	<u>\$ 8,66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05</u>	<u>-</u>	<u>\$ 1,98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46)</u>	<u>-</u>	<u>\$ 8,66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3</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仟股數)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77	\$ 356,774	\$ 132,249	\$ -	\$ 6,008	(\$ 61,652)	(\$ 13,963)	(\$ 140)	(\$ 26,353)	\$ 392,9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4	-	-	-	-	-	-	1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652)	-	-	61,652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986	-	-	-	1,9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4	6,081	-	-	6,6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0	6,081	-	-	8,66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	(480)	(223)	-	-	-	-	70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63)	-	(56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29	356,294	70,518	-	6,008	2,580	(7,882)	-	(26,353)	401,16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	-	(25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4	(1,87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4)	-	-	(135)	-	-	-	(279)
L3	庫藏股註銷	(1,896)	(18,960)	(3,745)	-	-	(3,648)	-	-	26,353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05	-	-	-	1,00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1,697)	-	-	(1,25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1	(1,697)	-	-	(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33	\$ 337,334	\$ 66,629	\$ 258	\$ 7,882	(\$ 1,884)	(\$ 9,579)	\$ -	\$ -	\$ 400,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	\$ 6,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21	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60	127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31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	(7,849)	(3,045)
A20900	利息費用	299	207
A21200	利息收入	(7,324)	(11,334)
A21300	股利收入	(2,131)	(8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45	8,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1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98)	(7,4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	(24)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3	(12,7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	4,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7	(672)
A31200	存 貨	18,227	(26,222)
A31230	預付款項	4,910	(4,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170
A32125	合約負債	(9,920)	(3,253)
A32150	應付帳款	(20,576)	20,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1)	270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61)	(34,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	(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30)	(35,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69)	(\$ 265,3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59	248,5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9)	(10,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5	6,2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9)	(3,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31	11,4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31</u>	<u>8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449</u>	<u>(12,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36)	(6,6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9)	(2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0)</u>	<u>(6,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40)</u>	<u>6,9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329	(46,9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342</u>	<u>146,3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671</u>	<u>\$ 99,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汪攘夷	輔仁大學外文系	濟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主管	不適用
董事	黃仁虎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 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協理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主委	不適用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淡江大學商學士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珠海承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黑龍江北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汶萊中餘董事 珠海盛鷗工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東鐵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東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萬商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萬商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達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欽水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海冠家居(廣東)有限公司監事 海鷗冠軍建材(宿州)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艾迪西流體控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迪西流體控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達鼎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達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龔信愷	美國帝芬大學 MB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否
獨立董事	沈金祥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及內政部副統計長 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董事	否
獨立董事	劉宗婷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陽明大學科法所學分班	律師、地政士 勞動部性騷擾調查委員 竹科管理局勞資調解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資暨法務等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人資暨法務處資深處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執行秘書、審查委員、陪偵律師 宜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員 宜蘭地檢署防詐種子講師	否

【附件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汪攘夷	喬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仁虎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主委
董事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珠海承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黑龍江北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汶萊中餘董事 珠海盛鷗工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東鐵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東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萬商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萬商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達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欽水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海冠家居(廣東)有限公司監事 海鷗冠軍建材(宿州)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艾迪西流體控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達鼎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達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龔信愷	新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70 製鎖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基層員工)做為其員工酬勞發放或薪資調整；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資調整)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資調整)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分配方式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攘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

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6.06.14 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333,770 元，計 33,733,377 股。

(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汪攘夷	2,170,978	6.44%
董事	黃仁虎	300,000	0.89%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7,600,000	22.53%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獨立董事	龔信愷	0	0
獨立董事	薛維平	0	0
獨立董事	沈金祥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070,978	29.86%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